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

簡介

1. 背景及目的

- 政府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推出由關愛基金（「基金」）資助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三年，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廣東院舍計劃」）下的安老院（「指定安老院」），提升生活質素。
- 「試驗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名額共 1 000 個。社署委聘新家園協會為認可服務機構（「認可服務機構」）協助推行「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處理「試驗計劃」個案申請及協助監察「試驗計劃」個案、宣傳推廣「試驗計劃」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申領資格

- 受惠長者必須：
 1. 符合資格參加或已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¹；
 2. 即將或已經入住指定安老院（名單請參閱附件）；及
 3. 沒有同時獲社署或其他機構資助安老院住宿費用。

3. 申請手續

- 申請人可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向認可服務機構（聯絡資料見下文第 7 段）或負責其綜援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人如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獲社署核准代其申領綜援／「綜援養老計劃」的受委人簽署申請表格。
- 申請人／受委人需填妥「試驗計劃」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之副本交予認可服務機構審核：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¹ 「綜援養老計劃」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外，還須是：

- (a) 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 7 年；
- (b) 年齡 65 歲或以上；及
- (c)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最少 1 年（在該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合共不超過 10 天，亦視為符合這項規定）。

- ◆ （如申請由受委人提出，而受委人並非社署社工）受委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 申請人領取綜援／「綜援養老計劃」的指定香港銀行帳戶證明文件（文件須清楚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及
- ◆ （如申請由受委人提出，而受委人並非社署社工）受委人代申請人領取綜援／「綜援養老計劃」的指定香港銀行帳戶證明文件（文件須清楚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

4. 審批申請

-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試驗計劃」申請表後，會與申請人／受委人聯絡，並審核相關文件。
- 申請人／受委人或其家人需自行在參與「試驗計劃」的指定安老院名單（請參閱附件）內選擇合適的安老院，並自行辦理入住手續²。
- 認可服務機構會以書面形式與有關指定安老院確認申請人即將或已經入住該安老院。
- 申請人／受委人須書面聲明申請人在領取「試驗計劃」資助期間持續居於指定安老院（即每個曆月在有關安老院居住不少於十五天），否則，受惠長者有可能不符合資格領取該月份的港幣 5,000 元資助款項。

5. 資助發放

- 「試驗計劃」下每名受惠長者可獲每月資助金額港幣 5,000 元³。
- 在三年推行「試驗計劃」期間，「試驗計劃」資助金額將維持不變。
- 社署會按月將「試驗計劃」資助金額以自動轉帳形式存入受惠長者領取或受委人代領取綜援／「綜援養老計劃」的指定香港銀行戶口。
- 社署會向受惠長者／受委人發出通知書，通知其申請「試驗計劃」的結果及發放資助的安排。

6. 領取「試驗計劃」資助的條款及細則

- 申請人／受委人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試驗計劃」申請表第五部分「申請人／受委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此外，申請人／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若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須盡快向認可服務機構或社署申報。
- 受惠長者在領取「試驗計劃」資助期間須每月自行繳交院費及每個曆月居於指定安老院不少於十五天，並且在一個年度內不可離開廣東省超過 180 天（即符合現時「綜援養老計劃」的居粵要求）。

² 有需要時，認可服務機構會安排以三方聯繫方式協助長者辦理入住指定安老院手續。

³ 每名受惠長者每月只可獲發一次資助，金額為定額港幣 5,000 元，如受惠長者因搬遷至另一間指定安老院而需繳付額外住宿費用，有關開支須由該受惠長者自費支付。社署在同一個月不會重覆發放資助。

- 如受惠長者不再符合領取「試驗計劃」資助的資格（例如退出「綜援養老計劃」或每個曆月在有關安老院居住少於十五天）或相關狀況改變（例如欠交指定安老院費），受惠長者／受委人須立即通知認可服務機構，以安排停止發放資助。
- 一般情況下，每名受惠長者在三年「試驗計劃」推行期內最多只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再次參加「試驗計劃」或轉換指定安老院 各一次：(1)長者持續參加「綜援養老計劃」，期間直接搬遷至另一間指定安老院，或退出「試驗計劃」後再重新參加「試驗計劃」；以及(2)同時退出「綜援養老計劃」及「試驗計劃」，其後又再參加「綜援養老計劃」及「試驗計劃」。
- 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查核受惠個案及要求申請人／受委人提交資料證明每月繳交院費，以核實有關綜援長者符合領取「試驗計劃」資助的資格。申請人／受委人必須保留指定安老院發出的單據和其他相關資料，待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抽查時提交該等文件以供查核。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經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核實在「試驗計劃」下有多領資助的情況，有關受惠人士／受委人必須退還多領的款項。
- 受惠長者／受委人須配合認可服務機構／社署為「試驗計劃」進行問卷調查及評估研究。

7. 查詢

- 認可服務機構

認可服務機構：新家園協會
 地址：香港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12 號（香港升旗隊總會）3 樓
 新家園協會彩虹服務中心
 查詢電話：852 2815 7399
 微信（手機號碼）：852 6970 8263
 傳真：852 3565 5863
 電郵：gds_pcssa@nha.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852 3422 3090
 傳真：852 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公眾假期除外）
 社會福利署熱線：852 2343 2255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

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名單¹

院舍名稱	地址
1.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深圳市鹽田區青雲路 1 號
2.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航城街道洲石路 743 號
3. 深圳市寶安區前海人壽幸福之家養老院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濱社區新安六路 1099 號
4. 深高速深高樂康健康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光明社會福利院）	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道碧明路光明社會福利院 101
5. 深圳市共享之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龍城店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天昊華庭配套組團 3、組團 4
6.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肇慶市高要白土鎮福壽坪
7.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岐關東路
8.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市禪城區汾江北路 24 號
9. 佛山市暢享耆養老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羅村縱一路南 1 號
10.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君蘭社區水韻路 3 號
11. 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羅村狀元路 1 號
12. 佛山市醫養康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禪城區江灣二路馬鞍街 12 號佛山市頤養院
13. 佛山市順德區倫敦醫院	佛山市順德區倫敦街道辦事處常教居委會新城南路 1 號
14.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麒麟中學北側
15.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耆分院	廣州市越秀區橫枝崗路 64-1 號
16.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陳涌路 200 號
17.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廣州市海珠區琶洲仁瑞新街 6 號
18. 廣州椿萱茂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科林路 18 號 G 棟

¹ 名單截至 2026 年 7 月。最新安老院名單以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cat_residentcare/subrcplace/guangdong/index.html) 為準。

院舍名稱	地址
19.廣州市祈福護老公寓	廣州市番禺區鍾村街晉福路 107 號（2 號倉儲樓）、111 號
20.廣州江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珠區南洲路 139 號 1-9 層 01 房
21.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	江門市新會區會城街道南安路三巷 68 號
22.和園頤養中心	珠海市香洲翠前南路 99 號
23.蔚耆（廣東）養老有限公司	惠州大亞灣區澳頭水塘面路蔚耆（廣東）養老有限公司
24.惠州市社會福利院（惠州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惠州市惠城區古塘坳大道福安路 8 號
25.太平健康養老（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東環街東藝路 139 號 10 棟 102-104
26.東莞市洪梅醫院護理院	東莞市洪梅鎮洪梅大道 39 號
27.深圳市潤華松鶴養老管理有限公司（潤華松鶴頤養中心）	深圳市福田區下梅林梅亭路 1 號 3 棟
28.東莞東華陽光城醫養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松山湖園區科苑路 11 號
29.深圳市大鵬新區萬頤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榕悅·大鵬濱海頤養中心）	深圳市大鵬新區大鵬街道王母社區鵬新東路 151 號